**付款申请书**

致：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工程代建管理办公室

由贵单位和我司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63号院6栋住宅用房楼层价格调节系数咨询签署的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，合同总金额：**36000**元（大写：**叁万陆仟**元整）。

依据双方签署合同的**第五条-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**，第2条约定，我司申请支付实施费用**18000**元（大写：**壹万捌仟**元整）。请贵单位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支付，谢谢。

顺祝商祺！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1日